**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**

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广西、云南、西藏、新疆等省（自治区）财政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广西、云南、西藏、新疆等省（自治区）税务局，呼和浩特、满洲里、大连、长春、哈尔滨、南宁、昆明、拉萨、乌鲁木齐海关：

　　为完善边境贸易支持政策，优化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的政策环境，现就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

　　除《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负面清单》所列商品外，边民均可通过互市贸易方式进口。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见附件。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免税额度以个人为单元计算和使用。

　　二、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

　　除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不得通过边民互市贸易免税出口外，将应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、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列入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。

　　三、其他有关事项

　　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边民互市贸易发展的实际情况，适时动态调整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。

　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0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

　　特此通知。

　　附件：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

 财政部 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

　　2024年4月8日